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林亮吟 電話:02-7736-7826

傳真:02-3343-7834

電子信箱: annie920729@mail. moe. gov.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學(五)字第1140070758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函轉法務部編製《這次不會再被騙了吧!Part2》詐欺防制 法治教育手册,該手册已上架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「打擊 詐欺專區」,請轉知所屬推廣運用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4年7月1日法保決字第11405508650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本案手冊採電子書與實體書雙軌發行,電子書與全文Pdf檔 案可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「首頁/資訊公開/打擊詐欺專區/ 宣導資源」查閱(https://reurl.cc/LnilWe)。
- 三、如有索取實體書需求,請洽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各地分會(服務據點查詢:https://www.avs.org.tw/page /27382);倘機關團體有大量索書需求,請另以書面向法務 部提出申請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:電 2025/07/04文



第1頁,共1頁